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陳清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洪哲彥、陳金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再審原告請求確認訟爭抵押權債權額比例6分之1存在部分（再審聲明第2項），雖該抵押權所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其6分之1金額應為3,333萬3,333元，惟該抵押權所擔保再審原告之債權額為1,500萬元（按：再審原告主張係因借款1,500萬元而受讓上該抵押權6分之1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500萬元計算之。另再審原告請求更正系爭分配表部分（再審聲明第3項），其因更正所得利益為15,446,939元。再審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5,446,939元定之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21,94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

